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及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佛慈制药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及2014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7号文核准，佛慈制药于2011年12月2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3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3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56万元。佛慈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富浩华验字【2011】702A213号《验资报告》，国浩核字【2012】702A858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年度）》，2011年12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储于佛慈制药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佛慈制药2015年1月20日《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由西南证券承接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

毕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职责。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6号文《关于核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54.6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8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19万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62060003号《验资报告》，2015年3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储于佛慈制药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5年4月8日，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余额26,281.15万元（含利息收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45,831.01万元（含利息收入），合计金额为72,112.16万元。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佛慈制药将按照兰州市政府规划“出城入园”，造成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因此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放缓，募集资金专户尚存有较多闲置资金。同时，佛慈制药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项目需逐步建设，募集资金也将陆续使用，前期会有较多闲置资金。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除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备募投项目建设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而定）外，佛慈制药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及2014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见下表），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 资金来源 | 项目名称 | 截止2015年4月8日余额（万元） | 拟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万元） |
|-----------|-----------------|-------------------|-----------------|
| 首发上市募集资金 | 扩大浓缩丸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 | 26,281.15 | 20,000.00 |
|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 佛慈大健康产业项目 | 22,821.99 | 21,000.00 |

| | | | |
|-----------|---------------------|-----------|-----------|
|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 药源 GAP 种植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 7,303.81 | 6,000.00 |
|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9,131.78 | 7,000.00 |
|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 甘肃省现代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6,573.43 | 6,000.00 |
| 合 计 | | 72,112.16 | 60,000.00 |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现金管理额度及理财收益归集口径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在各项目允许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内分别购置理财产品，理财取得收益分别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户，不得相互挤占。佛慈制药承诺在决议有效期内选择 1 至 12 个月不等期限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佛慈制药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佛慈制药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佛慈制药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佛慈制药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佛慈制药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佛慈制药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佛慈制药审计与市场监察部负责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佛慈制药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佛慈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及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佛慈制药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未超过12个月，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佛慈制药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监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佛慈制药对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预防措施。

综上，西南证券同意佛慈制药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炳军

何 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